证券代码: 420079

证券简称: 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,512,5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-1,171,982.51 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.86%;实现营业利润-1,491,004,166.35 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.62%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509,537,847.48 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.21%;总资产904,207,682.73 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21.84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-6,309,767,345.09 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31.4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

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509,537,847.48 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-1,587,613,533.29 元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587,613,533.29元,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237,956,472.37元。

鉴于实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5.88亿元,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 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 2022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g.com.cn)

的《关于续聘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;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曼路律师、刘柯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恒都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:
- 2、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